

中國文化大學 108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內容 (活動內容簡述/執行成效)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108 年 10 月 29 日 (二) 15:00-17:00 活動地點：大新館 211 教室 授課課程：著作權理論與實務研究 主講者：蔡政育 課程內容： 育晟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蔡政育所長分享【軟體著作權與軟體專利之比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軟體著作權的濫觴與發展(保護的侷限性) </p> <p>※從 PIC16C5X 微程式案談起...</p> <p>※智慧財產法院見解與智慧局函釋見解的互影響</p> <p>※軟體著作權的舉證與事實認定的爭議見解</p> <p>※軟體著作權本身涉及軟體還原工程的問題</p> <p>※區塊鏈技術中智能合約的軟體著作權問題</p> <p>◎軟體著作權的濫觴與發展(保護的侷限性) </p> <p>◎軟體專利的興起與未來(保護的多樣性)</p> <p>◎軟體著作權與軟體專利的比較(客體區隔化)</p> <p>◎軟體專利的門檻與主張的重要性</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p>軟體著作權爭議性解釋函之 1</p> <p>解釋資料結果-智慧字第 10800021290 號</p> <p>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p> <p>申請案號：智慧字第 10800021290 號</p> <p>申請類別：主訴：有聲公司申請破解手機系統軟件封閉功能涉及著作權侵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 有聲公司 108 年 4 月 18 日聲字第 108041001 號函及同日電子郵件。 二、 聲稱有聲公司下屬 3 家子公司及 1 家分公司所有「防盜拷程序」，係屬著作權人所採取(包括著作權人或其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所採取，以及於共同授權關係下，由相關著作權人)且目前有效防止未經他人擅自复制或轉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材料方法，又係本法第 90 條之 2 所定，非屬合法設備、零件或材料或其方法所稱之「他人著作」之防盜拷程序，自應受保護。被聲稱有聲公司所採取之防盜拷、器材、零件、技術或其設備、零件、技術，應依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不得作為破解或繞過之對象。 三、 有聲公司聲稱其防盜拷程序封閉功能，如該手機軟件之防盜拷程序所定「防盜拷程序」，有聲公司聲稱其防盜拷程序封閉功能，可能違反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如該防盜拷程序，違反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應依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不得作為破解或繞過之對象。 四、 至於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第 90 條之 2 規定，應依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不得作為破解或繞過之對象。 五、 關於有聲公司聲稱其防盜拷程序封閉功能，如該手機軟件之防盜拷程序所定「防盜拷程序」，有聲公司聲稱其防盜拷程序封閉功能，可能違反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如該防盜拷程序，違反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應依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不得作為破解或繞過之對象。</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軟體著作權爭議性解釋函之 2</p> <p>解釋資料結果-智慧字第 10700064730 號</p> <p>發布日期：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p> <p>申請案號：智慧字第 10700064730 號</p> <p>申請類別：主訴：有聲公司申請破解手機系統軟件封閉功能涉及著作權侵害，如說明、請查照。</p> <p>說明： 一、 有聲公司 107 年 6 月 21 日(本局收文日期)函。 二、 有聲公司聲稱其防盜拷程序封閉功能，如該手機軟件之防盜拷程序所定「防盜拷程序」，有聲公司聲稱其防盜拷程序封閉功能，可能違反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如該防盜拷程序，違反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應依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不得作為破解或繞過之對象。 三、 有聲公司聲稱其防盜拷程序封閉功能，如該手機軟件之防盜拷程序所定「防盜拷程序」，有聲公司聲稱其防盜拷程序封閉功能，可能違反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如該防盜拷程序，違反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應依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不得作為破解或繞過之對象。 四、 關於有聲公司聲稱其防盜拷程序封閉功能，如該手機軟件之防盜拷程序所定「防盜拷程序」，有聲公司聲稱其防盜拷程序封閉功能，可能違反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如該防盜拷程序，違反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應依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不得作為破解或繞過之對象。 五、 關於有聲公司聲稱其防盜拷程序封閉功能，如該手機軟件之防盜拷程序所定「防盜拷程序」，有聲公司聲稱其防盜拷程序封閉功能，可能違反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如該防盜拷程序，違反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應依本法第 90 條之 2 規定，不得作為破解或繞過之對象。</p> </div> </div>

軟體著作權爭議性解釋函之3

解釋資料檔案-智著字第1041600030號

發布日期：民國103年10月7日

申請案號：智慧財產局1030003030號

申請類別：智慧財產局1030003030號

申請人：(一) 有鑒於目前軟體著作權爭議案件日益增加，且案情複雜，為維護軟體著作權人之權益，特由本會彙集相關爭議案件，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擬解釋函，以供各界參考。(二) 本會於民國104年5月25日召開會議，由本會全體委員出席，並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共同研擬解釋函。會議中，委員們就本案之爭議點，進行了充分之討論，並達成以下之決議：(三) 本案之爭議點，在於軟體著作權之保護範圍，應如何界定。本會認為，軟體著作權之保護範圍，應以軟體之功能性為限。凡具有功能性之軟體，均應受到著作權之保護。反之，若軟體僅具有藝術性或科學性，則不應受到著作權之保護。(四) 本案之爭議點，在於軟體著作權之保護期限。本會認為，軟體著作權之保護期限，應以軟體之功能性為限。凡具有功能性之軟體，其保護期限應為二十年。反之，若軟體僅具有藝術性或科學性，其保護期限應為十年。(五) 本案之爭議點，在於軟體著作權之保護對象。本會認為，軟體著作權之保護對象，應為軟體之功能性。凡具有功能性之軟體，均應受到著作權之保護。反之，若軟體僅具有藝術性或科學性，則不應受到著作權之保護。

軟體著作權爭議性解釋函之4

解釋資料檔案-智著字第10300071630號

發布日期：民國103年10月7日

申請案號：智慧財產局10300071630號

申請類別：智慧財產局10300071630號

申請人：(一) 有鑒於目前軟體著作權爭議案件日益增加，且案情複雜，為維護軟體著作權人之權益，特由本會彙集相關爭議案件，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擬解釋函，以供各界參考。(二) 本會於民國103年9月24日召開第二次(一)字案1030465407號函，由本會全體委員出席，並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共同研擬解釋函。會議中，委員們就本案之爭議點，進行了充分之討論，並達成以下之決議：(三) 本案之爭議點，在於軟體著作權之保護範圍，應如何界定。本會認為，軟體著作權之保護範圍，應以軟體之功能性為限。凡具有功能性之軟體，均應受到著作權之保護。反之，若軟體僅具有藝術性或科學性，則不應受到著作權之保護。(四) 本案之爭議點，在於軟體著作權之保護期限。本會認為，軟體著作權之保護期限，應以軟體之功能性為限。凡具有功能性之軟體，其保護期限應為二十年。反之，若軟體僅具有藝術性或科學性，其保護期限應為十年。(五) 本案之爭議點，在於軟體著作權之保護對象。本會認為，軟體著作權之保護對象，應為軟體之功能性。凡具有功能性之軟體，均應受到著作權之保護。反之，若軟體僅具有藝術性或科學性，則不應受到著作權之保護。

軟體著作權爭議性解釋函之5

解釋資料檔案-智著字第1020006630號

發布日期：民國102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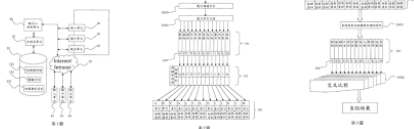
申請案號：智慧財產局1020006630號

申請類別：智慧財產局1020006630號

申請人：(一) 有鑒於目前軟體著作權爭議案件日益增加，且案情複雜，為維護軟體著作權人之權益，特由本會彙集相關爭議案件，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擬解釋函，以供各界參考。(二) 本會於民國102年10月23日召開第二次(一)字案1020006630號函，由本會全體委員出席，並邀請專家學者出席，共同研擬解釋函。會議中，委員們就本案之爭議點，進行了充分之討論，並達成以下之決議：(三) 本案之爭議點，在於軟體著作權之保護範圍，應如何界定。本會認為，軟體著作權之保護範圍，應以軟體之功能性為限。凡具有功能性之軟體，均應受到著作權之保護。反之，若軟體僅具有藝術性或科學性，則不應受到著作權之保護。(四) 本案之爭議點，在於軟體著作權之保護期限。本會認為，軟體著作權之保護期限，應以軟體之功能性為限。凡具有功能性之軟體，其保護期限應為二十年。反之，若軟體僅具有藝術性或科學性，其保護期限應為十年。(五) 本案之爭議點，在於軟體著作權之保護對象。本會認為，軟體著作權之保護對象，應為軟體之功能性。凡具有功能性之軟體，均應受到著作權之保護。反之，若軟體僅具有藝術性或科學性，則不應受到著作權之保護。

軟體專利的興起(著作權保護的不足)：

專利號：S28965
專利名稱：具交叉比對查詢飲食文化資料之電腦可讀取之記錄媒體
申請日：2000/06/12
申請人：趙開源
摘要：
一種具交叉比對查詢飲食文化資料之電腦可讀取之記錄媒體，該方法係將一資料依據各關鍵字別而形成之複數個相關類別之資料內容，該關鍵字別分別具有將各該複數個相關類別與指標相對應之資料區域；且資料區域係基於該複數個相關類別及年代時序予以排序；及該指標係指向所對應之相關類別之該資料區域之起始位址。本發明更包含具交叉比對查詢記錄飲食文化資料之電腦可讀取之記錄媒體，更可以藉由網路網路加以查詢該飲食文化資料。



軟體專利的門檻與主張的重要性

- ※軟體專利的「進步性」要件鋪陳(獲准的切入點)
- ※軟體專利技術陳述的不足(充分揭露的重要)
- ※專利代理的素質(適切描述與專利範圍的規劃)
- ※上位專利範圍的支持(多實施態樣鋪陳的必要性)
- ※內隱技術 V.S. 外顯功能的取捨與拿捏(侵權比對)

軟體專利的興起與未來(保護的多樣性)

- ※從 US Patent Class 705 類談起...
- ※軟體專利審查基準的頒訂(1998制定...)
- ※軟體專利的多樣性(軟體、硬體、韌體的組合)
- ※手持裝置與網路應用的普及與發達(隱含著作權)
- ※軟體專利的態樣(AI)比對趨複雜(審查的困難性)

軟體著作權與軟體專利的比較(客體區隔化)

	軟體著作權	軟體專利權
保護客體	程式碼(具體)	技術功能性(抽象)
保護年限	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或公開發表後五十年(TPP協議七十年)	二十年
保護條件	創作產生之時	專利取得授權
侵權比對	不顯著(除非盜拷)	視「專利權利範圍」而定
舉證事實	版本、程式	功能性比對

<https://github.com/kairen/learning-blockchain/blob/master/ethereum/smart-contracts.md#smartsponsor>

將電腦程式以著作權法保護，是有其**局限性**。

依著作權法第十條之一規定：「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亦即著作權法保護「**表達**」，不保護「**表達**」所隱含之「**觀念**」、「**方法**」或「**功能**」等。電腦程式之價值，重在其「**功能**」，而非其「**表達**」。

著作權法對於電腦程式，無法保護到其「**功能**」，著作財產權人只能禁止他人重製其電腦程式；不能禁止他人以不同文字或程式碼之「**表達**」，撰寫「**功能**」相同之電腦程式。

J.A.C.K.Y.

J: Joint聯合

A: Activity活動

C: Creative創造

K: Knowledge知識

Y: Yield效益

T.S.A.I.

T: Transform轉化

S: Skill技能

A: Achievement實現

I: Innovation創新



Q & A



總經理 蔡政育
Zackey C. Y. TSAI

地址: 10546台北市八德路三段210號4樓21
電話: (02) 2678-2711 分機105
傳真: (02) 2678-9432
EMAIL: jachy@iippo.com.tw
網 址: 48861442-2797366



執行成效：

業師分享相關實例及專利重要性，讓學生從簡報中可以清楚知道目前狀況及爭議衍生之問題，師生討論熱烈，也讓學生可以從不同角度切入思考，易使學生容易理解且感趣，加上授課教師一起說明互動，學生受益匪淺。

相關圖片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業師授課



學生聽講